

第十一章 服务贸易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明确国际服务贸易的一些基本概念;了解国际服务贸易及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特点;领会中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意义及实施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影响;掌握国际服务贸易政策与措施,中国进一步发展服务贸易及应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对策。

教学内容

-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与措施
- 三、中国服务出口贸易
- 四、中国服务进口贸易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 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1、服务的含义

服务是相对于产品的一个经济学概念,是指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满足他人某种需要并取得报酬的活动。

2、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现场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得外汇收入的交易过程。

(二)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1、服务贸易标的一般具有无形性。

2、服务贸易所提供的服务往往是生产、销售与消费同时进行,因此具有同时性、非储存性、非转移性和国际性等特征。

3、服务贸易与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密切相关。

4、服务贸易不是通过边境措施,而是通过国内相关立法和规定来进行监管。

5、服务贸易的统计数据在各国国际收支表中显示,而在各国海关进出口统计上没有显示。

上述的特殊性,是就服务贸易的一般情况而论的,由于服务门类众多,形式差异很大,所以上述特性都有例外现象的存在。

(三) 国际服务贸易的方式

1、跨境交付(Cross - border supply)

即服务提供者自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

2、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

即服务提供者在一成员领土内向来自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

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为后者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4、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四)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根据世贸组织统计和信息局提供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则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 11 大类 142 个服务项目。

表 11—1：国际服务贸易分类一览表

类别	主要项目
商业性服务	专业服务 计算机及其有关服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房地产服务 无经纪人介入的租赁服务 其他的商业服务
通讯服务	邮政服务 快件服务 电讯服务 视听服务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民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安装与装配工作 建筑物的完善与装饰工作
销售服务	代理机构服务 批发贸易服务 零售服务 特约代理服务 其他销售服务
教育服务	初等教育服务 中等教育服务 高等教育服务 成人教育服务 其他教育服务
环境服务	污水处理服务 废物处理服务 卫生及其相关服务 其他环境服务
金融服务	所有保险及其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健康与社会服务	医院服务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 社会服务 其他健康与社会服务
旅游及相关服务	宾馆与饭店服务 旅行社及旅游经纪人服务社服务 导游服务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	娱乐服务 新闻机构服务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 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海运服务 内河航运服务 空运服务 空间运输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公路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性服务

二、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一)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特点

美国在 1974 年贸易法中首次使用“世界服务贸易”的概念，服务贸易概念的正式诞生。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服务贸易出现迅速增长的势头，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发展中的地位已经发生深刻变化。

1、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

(1) 国际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服务贸易额 1980 年为 7622 亿美元，1990 年为 16025 亿美元，2003 年则上升为 35053 亿美元（据体见表 11—2）。

表 11—2：世界服务贸易额及增长率

年份	贸易额(亿美元)			增长率%		
	出口	进口	总额	出口	进口	总额
1990	7830	8196	16026	—	—	—
1991	8259	8503	16762	5.7	3.1	4.4
1992	9241	9442	18683	11.9	10.3	11.1
1993	9419	9579	18998	1.93	1.45	1.69
1994	10380	10433	20813	10.2	8.92	9.56
1995	11887	12008	23895	14.52	15.1	14.81
1996	12752	12700	25452	7.28	5.76	6.52
1997	13251	13093	26344	3.91	3.14	3.52
1998	13441	13329	27770	1.43	1.76	1.59
1999	13921	13867	27788	3.57	4.04	3.8

2000	14807	14722	29529	6.36	6.17	6.26
2001	14827	14872	29699	0.14	1.02	0.58
2002	15786	15611	31397	6.47	4.97	5.72
2003	17626	17427	35053	11.66	11.63	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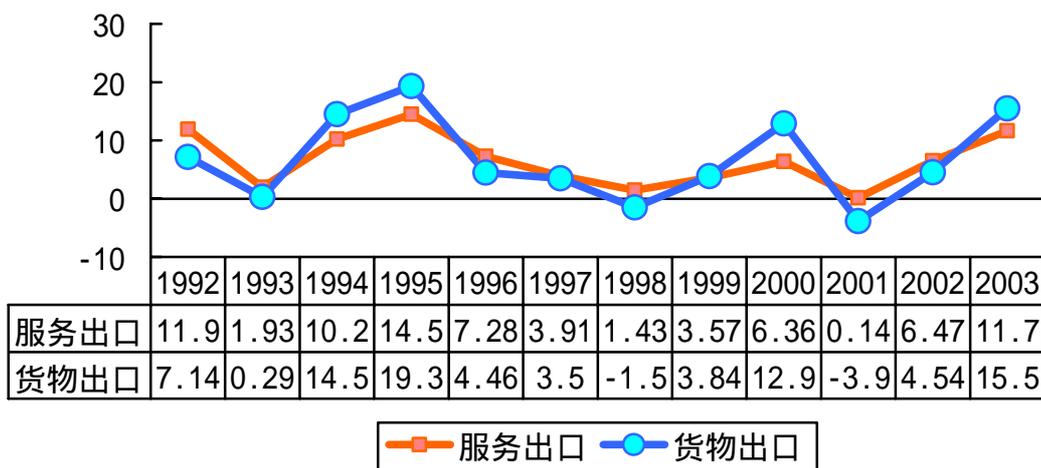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 WTO 历年《世界贸易发展报告》编制。

(2) 国际服务贸易增长速度快于货物贸易增长速度

1980—1990 年，货物出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 5.42%，服务出口贸易则以每年 7.95% 的速度增长；货物进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 5.52%，而服务进口贸易则以每年 7.49% 的速度增长。

1992—2003 年，货物出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 6.71%，服务出口贸易以每年 6.61% 的速度增长；货物进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 6.13%，而服务进口贸易则以每年 6.23% 的速度增长。

图 11—1：国际服务出口与货物出口增长率比较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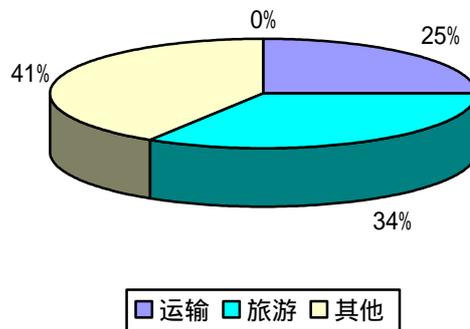
(3) 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稳步上升

据世贸组织统计，1980 年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重为 15.6%，到 2003 年增加到 18.7%。

2、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不断拓宽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新的服务贸易门类不断产生，新兴服务贸易发展迅速大大超过了传统服务贸易的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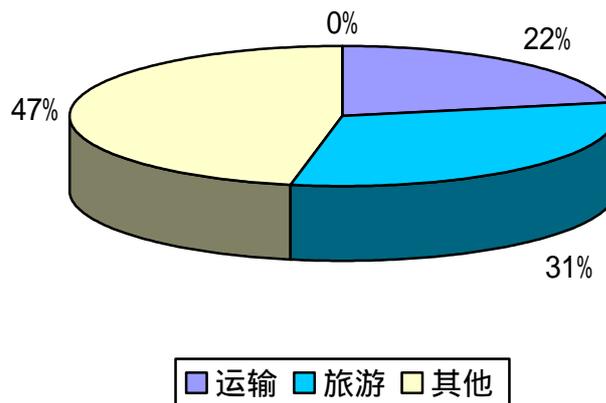
图 11—2：1995 年世界服务出口构成



注：其他类服务包括通信、建筑、计算机与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版权和许可证费、咨询、广告和宣传等其他商务服务。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图 11—3：2002 年世界服务出口构成



资料来源：同上。

3、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

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极不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差距巨大。

(1) 从服务贸易规模看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球的 80%以上，在全球服务贸易出口中占主导地位。在全球出口服务贸易前十大经济体排名中，除了中国以外均为发达国家和地区。

表 11—3：2003 年世界前十位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国别（地区）	出口	国别	进口
世界	17626	世界	17427
美国	2824.5	美国	2181.8
英国	1295.3	德国	1670
德国	1116.5	英国	1123.8

法国	979.6	日本	1097
西班牙	76403	法国	815.9
意大利	727.9	意大利	740.9
日本	702.2	荷兰	662.4
荷兰	641.4	中国	537.5
中国	450.9	爱尔兰	484.7
香港	432.4	加拿大	478.3

资料来源：WTO《2004年世界贸易发展报告》。

表 11—4：2004 年各经济体服务贸易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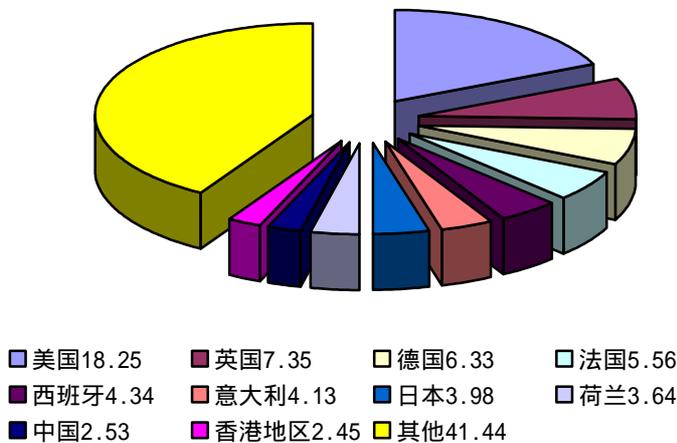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类别	出口额	占出口比	进口额	占进口比	总额	占总额比
全球	17626	——	17427	——	35053	——
发达经济体	13135.6	74.5	12415.8	71.3	25551.4	72.9
发展中经济体	3772.4	21.4	4194.9	24.1	7967.3	22.7
转型经济体	718.2	4.1	818.2	4.6	1536.4	4.4

数字来源：WTO《2004年世界贸易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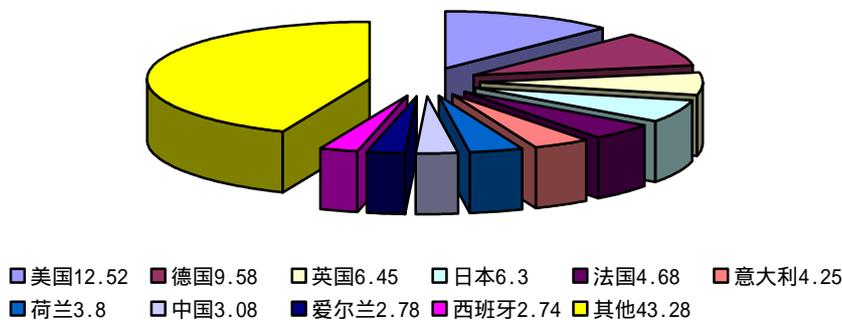
图 11—4：2003 年世界前十位国家在世界服务出口中所占比重

单位：%



数字来源：WTO《2004年世界贸易发展报告》。

图 11—5：2003 年世界前十位国家在世界服务进口中所占比重
单位：%



数字来源：WTO《2004 年世界贸易发展报告》。

(2) 从服务贸易结构看

在服务贸易结构上，发达国家主要输出技术，知识和资本密集型服务，而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发展劳动密集型服务，劳动力输出是其最主要的服务贸易方式。

4、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远不如国际货物贸易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世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进程。但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及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具有较大差距，加上服务市场的开放会涉及国家主权与安全、政治与文化等敏感问题，因此国际服务贸易市场显示出很强的垄断性，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保护程度远远超过了国际货物贸易领域。

(二) 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1、新科技革命是推动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基本动因

(1) 高新技术被广泛地应用于服务产业，使许多原先“不可贸易”的服务转化为“可贸易”的服务。

(2) 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促使银行、保险、商品零售等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为跨国服务创造条件。

(3) 科技革命加快了劳动力和科技人员的国际流动，特别是促进了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的跨国流动，使服务输出的发展发生了质的飞跃。

(4)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生产资料的投入越来越少，而技术性服务越来越多，因而在战后货物贸易发展的同时，服务贸易也相应不断扩大。

2、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促进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各国产业结构调整持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的必然结果是服务业的比重不断上升，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3、国际货物贸易量的增加是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基础

货物贸易的急剧扩张是服务业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因为货物贸易需要服务业的进入才能得以完成，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货物进出口离不开运输，通讯、保险业务。

4、各国在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差异是服务贸易发展的前提

由于服务部门是多种多样的，它的技术含量的差异很大，这就使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都可能在某些服务的生产上拥有比较优势。

各国输出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进口本国处于劣势的服务，形成了巨大的服务需求与供给，加速了服务贸易市场体系的发育。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与措施

一、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一)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含义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指一国政府对国外生产的服务销售所设置的有障碍作用的政策措施，以增加国外服务生产者的成本从而达到限制外国服务进入的目的。

(二)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

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中广泛使用的是非关税壁垒。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场进入限制，另一类是经营限制。具体可以将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划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服务产品移动的壁垒

服务进口国规定服务进口的最高限度，当外国供应者提供的服务超过此限度时，进口国完全阻止外国服务进入本国市场。

2、人员流动壁垒

主要是通过各种措施对外国劳动力进入本国工作或就业进行限制。

3、资本流动壁垒

服务进口国通过外汇和投资管制等措施对外国服务提供者进行限制。

4、服务提供者开业权的壁垒

即是否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的形式进入本国服务市场。这方面的壁垒同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原则有联系，是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最大阻碍。

目前开业权壁垒的形式主要有：

- (1) 不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特定服务领域设立经营机构；
- (2) 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在本国的企业形态；
- (3) 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企业中的股份、权益和投票权；
- (4) 对外国公司的活动进行限制等。

5、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流转壁垒

服务及其成果往往要借助一定的有形物体(即货物)来完成和体现，很多国家即通过对这些货物流转的限制，达到对外国服务销售设置障碍的目的。

(三)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特点

- 1、是以国内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主而不是以关税为主。
- 2、是对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格与活动的限制为主而不是以对商品的数量、质量等为主。
- 3、不仅以商业利益为目标，还以国家安全、政治稳定为目标。
- 4、灵活隐蔽、选择性强，而不是固定公开、统一透明。

二、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一)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含义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是指在减少以至消除各国妨碍服务贸易自由、公平进行的法律法规，扩大本国服务市场的准入程度，最终使服务业在各国或各地区间无障碍的自由

流动。

（二）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1、早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中，美国就开始推动把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谈判的范畴。

2、1986年9月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被列入了谈判议题，经过长达7年多的谈判，于1993年12月15日达成了《服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

3、乌拉圭回合后，世贸组织各成员方就一些服务行业的贸易自由化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与谈判，作为《总协定》的后续谈判成果，于1997年通过了三项行业协议，即：《基础电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信息技术协议》。

上述协议文件规定了各国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应遵循的原则与规则，旨在解决服务业的开放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问题。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

1、《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总协定》是世贸组织第一个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框架性法律文件，是为消除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而达成的多边法律规范，它将成员方政府对服务贸易的管理措施置于国际纪律约束之下。

2、《总协定》的宗旨

《总协定》的宗旨是，为服务贸易建立一个多边框架，在透明度和逐步贸易自由化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促进所有贸易伙伴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3、《总协定》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总协定》由本文、附件和具体承诺表三部分构成。

表 11—5：《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基本框架	主要内容
本文 分 6 个部分，由 29 个条款组成	规定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和规则，具体涵盖的主要内容是：该协议的宗旨、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围，服务贸易的一般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的义务，逐步自由化原则，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组织机构设置等。
附件 包括 8 个附件	规定了处理具体服务贸易部门所适用的规则，主要包括最惠国待遇例外附件、根据本协定自然人移动提供服务附件，空运服务附件，金融服务附件，金融服务的第二附件、海运服务谈判附件，电讯服务附件，基础电讯谈判附件等。
具体承诺表	明确了各参加方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承担的关于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的义务。

4、《总协定》的主要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1) 含义

指每一缔约方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它缔约方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少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相同服务及相同服务提供者的优惠待遇。

2) 特点

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不但给予服务，而且给予服务提供者。

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规定的一般义务，这也就是说，不论缔约方是否将这些服务部门或分部门列入承诺清单，都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边境邻国之间相互给予对方边境居民接受或者提供服务的某些方便和优惠。

(2) 透明度原则

1) 含义

即各国政府必须向其他成员公布其采取的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或对服务贸易协议产生影响的法律和规定，通常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

2) 特点

透明度原则是《总协定》规定的一般义务，

(3) 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原则

《总协定》规定，成员方应当在谈判中向发展中国家承诺，在以下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

- 1) 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服务能力，提高其效率和竞争力；
- 2) 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服务销售渠道的能力，改善其利用信息网络的条件；
- 3) 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式实现市场准入自由化；
- 4)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应对发展中国家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市场进入的资料；
- 5)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接受谈判达成具体承诺方面存在的严重困难应给予特殊考虑。

(4) 市场准入原则

1) 含义

指每一缔约方以其承诺表中所列举的服务部门及其市场准入的条件和限制为准，对其他缔约方开放本国的服务市场。

2) 特点

市场准入原则是《总协定》规定的具体承诺的义务。

(5) 国民待遇原则

1) 含义

指每一参加方根据承诺表所给予其他参加方服务和提供者服务的优惠待遇，就其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而言，不应低于给予其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2) 特点

属于具体承诺的义务，缔约方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水平来承担义务。

服务贸易中的国民待遇，不但适用于服务，而且也适用于服务的提供者。

(6) 逐步自由化原则

即在总协定订立后，对多种服务贸易分别进行谈判，以制定逐步减少直至最后消除

对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产生的不利措施并逐步完善规则内容最终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7) 例外原则

为使《总协定》更具现实性，该协定在規定基本法律原则的同时，也有一些例外条款，这些例外往往形成各种各样与该协定规则不符的措施。

5、《总协定》的意义

(1) 确定了服务贸易各成员方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

《总协定》的签署，使参与服务贸易的国家有了一个共同认可和相互遵循的国际规则，使国际贸易体制更加完善。

(2) 为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法律基础

《总协定》所奉行的基本原则，如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原则、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逐步自由化等，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行为准则，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体制上的保障。

(3) 促进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的发展

《总协定》考虑了发展中成员服务贸易的现状和国内经济的发展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方面作出了很多保留和例外，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和一些特殊利益。这些规定显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提高服务贸易的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多地参与国际服务贸易。

(4) 有利于国际投资的发展

《总协定》所涉及的服务贸易范围十分广泛，除规范了服务业国际交易的基本原则，还规定了成员方关于商业存在方式服务的措施。这些措施大部分和投资措施有关，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国际投资中的障碍。

第三节 中国服务出口贸易

一、中国服务出口贸易发展特点

(一) 服务出口发展速度较快，但规模相对较小

1、根据世贸组织的统计，1985年中国服务出口为29.3亿美元，2003年扩大到450.9亿美元，与1985年相比增长了15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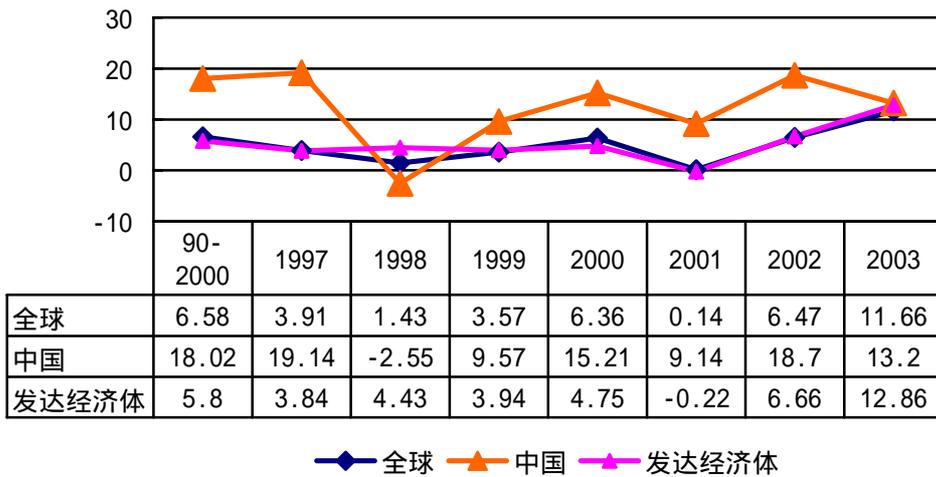
表 11—6：中国服务出口发展状况

年份	出口额（亿美元）	增长率（%）
1991	68.6	—
1992	91.1	32.69
1993	109.9	20.69
1994	163.5	48.78
1995	184.3	12.69
1996	205.7	11.6
1997	245.0	19.14
1998	238.8	-2.55
1999	261.7	9.57

2000	301.5	15.21
2001	329.0	9.14
2002	373.2	19.7
2003	450.9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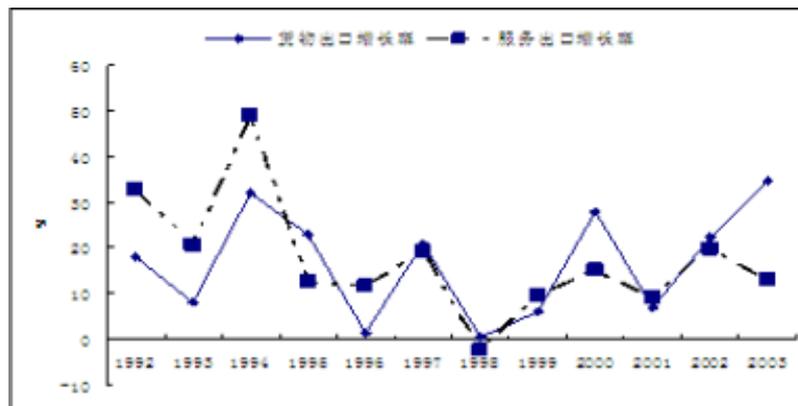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图 11—6：世界各国和地区服务出口年增长率比较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图 11—7：1992—2003 年中国货物和服务出口增长率比较



数据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2、中国服务出口规模仍然相对较小。2003 年中国服务出口占世界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2.53%，在世界服务出口中名列第 9 位。

和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美国、英国的出口额分别是我国的 6.3 和 2.9 倍。

与我国货物出口占世界货物出口总额比重为 5.86%、居世界第四位相比，亦有较大差距。

(二) 服务出口领域不断扩大，但结构相对落后

从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结构来看，占出口绝大部分的是劳动密集型项目，资本和技术含量高的项目所占比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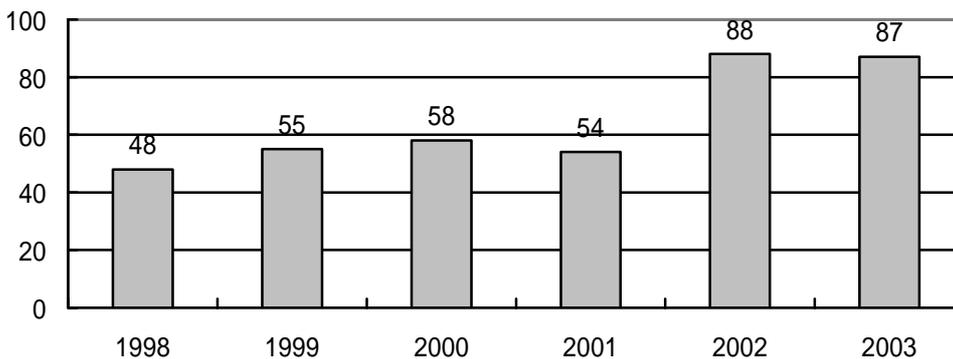
2003年，我国运输和旅游项目所占份额分别为16.92%和37.25%，二者之和占总服务贸易出口比重超过一半。

(三) 服务出口规模小于服务进口规模

1、中国服务贸易一直处于逆差状态，并且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图 11—8：中国服务贸易逆差额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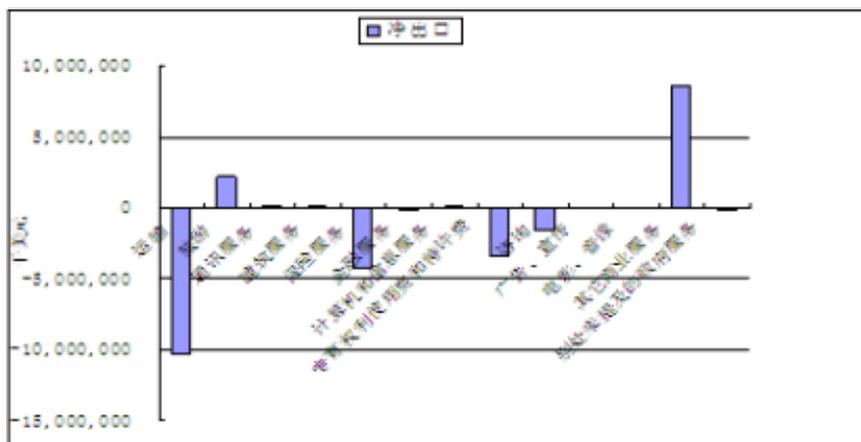


资料

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2、主要逆差项目为运输、保险、专有权使用和特许、咨询服务，主要顺差项目包括其他商业服务、旅游和建筑服务。

图 11—9：我国服务贸易组成项目的顺差、逆差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中国发展服务出口贸易的必要性

(一) 优化产业结构，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对于中国来说，发展服务出口，最根本的目的是要以此加快本国的产业升级和结构

调整，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经济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速度明显加快，中国经济国际化的趋势也是不可逆转的。

新科技革命推动新兴服务业迅速发展，致使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已从物质资源依赖型的货物贸易关系，转向依靠智力资源的投资、技术、服务贸易一体化的综合经济竞争关系。

因此，加快发展服务业，尽快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是中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措施。

（三）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

服务出口涉及的行业多，且又以劳动密集型或劳动与资本密集结合型行业为主，所以就业带动效应较大。中国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就业压力，因此，发展服务业扩大服务出口，对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决定性意义。

三、中国扩大服务出口贸易的可能性

（一）服务出口拥有国内服务业发展的支持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业、工业的迅速发展，中国服务业中的运输、旅游、邮电、商业、餐饮、金融保险和科教事业等，都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一些新兴的服务业也初具规模。

（二）服务出口具有广阔的外部市场

- 1、全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服务贸易增长
- 2、中国服务出口占世界服务贸易额的比重较小

（三）服务出口存在着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

中国服务贸易整体上国际竞争力较弱，但从目前服务业所拥有的资源来看，在发展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以及相关贸易方面却具有一定的优势。

四、中国扩大服务出口应采取的对策

（一）大力发展服务业

服务贸易是建立在发达的服务业基础上的。因此，中国必须大力发展服务业，明显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进一步发展服务出口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

（二）优化服务产业结构

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为此做出了具体安排：优化服务业行业结构，强化对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餐饮、公用事业、农业服务等行业的改组改造，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的发展；积极发展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社区服务、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需求潜力大的行业；大力发展信息、金融、保险以及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等中介服务行业。

（三）发挥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

在优化中国服务出口结构的过程中，应注意处理好发挥比较优势与培养竞争优势的关系。

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比较优势在旅游等劳动密集型领域，但仅仅发挥比较优势是不够的，还应该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发展对中国总体国际竞争力有影响的战略性产业与行业，只有这样才能尽快缩短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四）多方式、多层次发展服务出口贸易

中国应该从发展服务业的角度，突破狭隘传统的服务贸易范畴，利用多种方式发展服务出口贸易。同时，中国还应多层次发展服务出口贸易。

（五）优化服务业企业组织结构

大力发展服务出口贸易，单靠某一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是不够的，应调动多种经济成分的积极性，实现服务出口主体多元化。

（六）提高服务出口质量

对于中国服务业企业来说，提高服务质量，最重要的是尽快掌握和推行国际先进服务标准，加快对国际服务技术标准、以及服务对象国的服务技术标准的解读和适应，在新的服务技术标准下参与国际竞争。

（七）加强政府对服务出口的支持

在服务业高度发达的国家，服务业的发展得益于政府的一整套政策的支持。因此，中国政府也应根据国情和国际大环境，研究制定服务出口贸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明确服务出口的发展方向与目标、区域和行业重点，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

（八）重视人才培养

1、不同产业的企业，关键性的生产要素是不同的。对服务贸易企业来讲，人才是关键要素。

2、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人才的素质。

3、中国应通过多种渠道，培养和提高国际服务贸易从业人员的教育和技术水平，以满足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中国服务进口贸易

一、中国服务进口贸易发展概况

（一）服务进口规模

1、从中国服务进口贸易发展进程看，20世纪80年代进展不大，90年代以后增长较快（具体见表11—7）。

表 11—7：中国服务进口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口额（亿美元）	增长率（%）
1982	18.65	—
1983	18.40	-1.3
1984	26.34	43.15
1985	22.61	-14.16
1986	20.25	-10.43
1987	23.35	15.30
1988	33.26	42.44

1989	35.73	7.43
1990	41.13	15.11
1991	39.37	-4.28
1992	92.07	133.86
1993	115.63	25.59
1994	157.81	36.48
1995	246.35	56.11
1996	223.69	-9.2
1997	277.24	25.94
1998	264.47	-4.53
1999	309.67	17.00
2000	358.58	15.79
2001	390.32	8.85
2002	460.80	18.06
2003	537.57	16.65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统计。

2、这一时期服务进口的绝对值虽然不断扩大，但在世界总进口中所占比重变化不大，一直徘徊在 2—2.5%之间，但在世界服务进口中的位次提升较快，2003 年已居第八位。

（二）服务进口贸易结构

1、从中国服务进口结构看，旅游、运输及其他商业服务三项占到了总进口份额的近 80%以上。

2、从近年来我国服务进口结构的变化看，专有权使用费和特许费、通讯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是增长最快的服务项目，其次是保险和咨询服务。

（三）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较低

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的实质是服务进口的扩大，具体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允许外国服务产品的进口，另一个层次是给予外国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的权利。而中国无论是对服务贸易的开放度，还是对外资的开放度都相对较低。

二、入世与中国服务业的开放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签署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其附件 9（服务贸易减让表），就中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作出了广泛的承诺。

（一）中国对服务业开放的承诺

1、金融业

（1）银行服务

加入时，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提供外汇服务，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

加入后五年内，逐步取消外资银行在中国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允许外资银行对中国居民提供人民币业务服务。

（2）保险服务

加入时，允许设立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的合资寿险公司；

加入后 2 年内允许设立独资非寿险公司；

加入后 3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加入后 4 年内取消强制分保要求；
加入后 5 年内允许设立独资保险经纪公司。

(3) 证券服务

加入时，允许设立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 33%。加入后 3 年内，外资比例可以达到 49%。

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1/3。合资公司可以直接从事 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2、批发零售业

(1) 批发（包括佣金代理）服务

在经营范围方面，加入后 1 年内，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从事除盐和烟草外的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加入后 3 年内，外资批发企业可从事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和农膜的分销业务；加入后 5 年内，可从事化肥、成品油、原油分销业务。

在股权控制方面，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拥有合资批发企业的多数股权；3 年内，外资可以成立独资批发企业，但经营化肥、成品油和原有除外；5 年内取消限制后，外资才能成立经营这 3 类产品的独资企业。

(2) 零售服务

在地域限制方面，加入时，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 5 个经济特区和北京等 6 个城市提供服务；第二年，开放所有省会城市；第三年，取消所有地域限制、数量限制、股权限制。

在经营范围方面，加入后 1 年内允许从事图书、报纸和杂志的零售；加入后 3 年内，允许从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合资企业从事化肥的零售。

3、旅游业

(1) 旅行社服务

加世贸组织时，符合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中国政府制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开办中外合资旅行社；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资在合资旅行社中控股；加入后 6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旅行社并取消地域限制。

(2) 饭店服务

入世后，外资可以占有合资饭店的多数股权，四年内准入不再受限制，且可由外资独资。

4、电信业

(1) 增值电信服务

自入世之日起，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增值电信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0%，并在这些城市内提供服务；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等 14 个城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寻呼服务

入世之日起，允许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0%，并在三城市内及城市间提供服务；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等 14 个城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移动语音和数据服务

自入世之日起，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营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成都等 14 个城市、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5%；加入后 3 年内，外资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5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4) 基础电讯服务

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营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加入后 5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上述成都等 14 个城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5%；加入后 6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5、运输业

(1) 铁路、公路运输服务

入世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49%；对于铁路运输，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加入后 6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公路运输，加入后 1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加入后 3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2) 国际运输服务（货运和客运，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

加入时，允许设立注册公司，经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队；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设立合资船运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3) 货运运输代理服务(不包括货检服务)

加入时，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 5%；加入后 1 年内，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加入后 4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6、专业服务业

(1) 法律服务

入世时，外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北京等 19 个城市设立代表处，提供法律服务。每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只能设立一个代表处，但不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加入后 1 年内，取消上述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

(2) 会计服务

只允许获得中国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的人在华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将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向那些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颁发执业许可证。

(3) 广告服务

入世时，只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广告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49%；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加入后 4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建筑设计、工程、集中工程、城市规划服务（不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服务）

仅限于设立合资企业，允许拥有多数控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5) 教育服务

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务，加入时，只允许合作办学，允许外方拥有多数控制权。

(6) 音像服务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权力的情况下，允许设立中外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以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和录像带的出租。允许外商建设或改造电影院，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7) 医疗和牙医服务

入世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医院或诊所，允许外方控股。根据中国的实际需要，设有数量限制。允许具有其本国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生，在获得卫生部的许可以后，在中国提供短期的医疗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并可以延长至 1 年。

(二) 对中国服务贸易减让的评估

1、从总体水平上看，中国对服务业的具体承诺与转型国家相似，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而较低于发达国家。

表 11—8：中国与不同类型 WTO 成员对具体服务活动的承诺概况

	对 149 种具体服务活动的承诺百分比	对 149 种具体服务活动 初视听、邮政、通讯、 基础电讯、运输服务外的 承诺百分比
中国	55	63
发达经济体	64	82
转型经济体	52	66
发展中经济体	16	19

资料来源：中国的数据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附件 9 计算，其它数据引自世贸组织秘书处（2000）。

表 11—9：中国与不同类型 WTO 成员对服务活动具体承诺的部门覆盖比率

单位：%

	中国	高收入国家	其他所有国家	发展中国家
市场准入				
平均数(所列部门和方式占总数的比例)	51.7	53.3	15.1	29.6
平均覆盖比率(按照限制及约束范围因素加权平均后所列部门和方式占总数的比例)	35.2	40.6	9.4	17.1
没有限制的部门占总数的比例	18.6	30.5	6.7	40.9
国民待遇				
平均数(所列部门和方式占总数的比例)	51.5	53.3	15.1	29.9
平均覆盖比率(按照限制及约束范围因素加权平均后所列部门和方式占总数的比例)	41.9	42.4	10.2	18.8
没有限制的部门占总数的比例	32.4	35.3	8.5	14.6

资料来源：中国的数据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附件 9 计算，其它数据引自世贸组

织秘书处。

2、由于服务业在经济安全、竞争力和就业上的敏感性，因此，服务贸易壁垒仍然较高。

这主要体现在：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的严格限制是市场准入的核心壁垒；承诺的广度和深度依然有限，尤其是“没有限制”的部门所占比例较低。

表 11—10：中国与不同类型 WTO 成员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限制情况
(做出承诺的服务活动占全部服务活动的百分比)

	跨境交付			境外消费			商业存在			自然人移动		
	没有限制	有限制	不作承诺	没有限制	有限制	不作承诺	没有限制	有限制	不作承诺	没有限制	有限制	不作承诺
市场准入												
中国	21	21	57	52	3	45	1	52	46	0	55	45
发达经济体	65	11	25	87	12	2	39	60	1	0	100	0
转型经济体	32	11	37	79	11	10	37	61	12	0	99	1
发展中经济体	44	10	46	70	2	28	20	75	5	5	81	14
国民待遇												
中国	44	1	54	55	0	45	30	20	50	0	55	45
发达经济体	70	5	25	95	3	2	0	97	3	17	83	1
转型经济体	70	3	27	93	3	4	0	88	12	51	48	1
发展中经济体	52	3	45	66	1	33	28	63	9	45	34	21

说明：百分比之和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不一定为 100，但误差不超过 1。

资料来源：中国的数据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附件 9 计算，其它数据引自世贸组织秘书处（2000）。

三、入世及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中国的影响

(一) 积极影响

1、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1) 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 (2) 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 (3) 优化国民经济结构。
- (4) 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2、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1) 有利于中国服务业企业公平参与国际服务市场竞争。
- (2) 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出口将得到更多的机会。
- (3) 有利于打破国内部分行业的垄断局面，增强国内服务市场的竞争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4) 有利于引入新的服务种类。

（二）消极影响

- 1、对国内技术知识密集型服务部门的挑战
- 2、对服务管理体制及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挑战
- 3、对国有服务企业制度、经营机制、管理水平的挑战

四、中国应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及对策

（一）实施服务贸易自由化应遵循的原则

1、一国服务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成长、自由化和国际化三个阶段。因此，在服务贸易自由化上，也相应地应分别实行保护主义原则、对等互惠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2、目前中国服务业的发展处于成长阶段，尚不具备全面实行国民待遇的条件，但也不应实行单纯的保护主义原则，比较现实和可行的办法应该是坚持以对等互惠为主、适度保护为辅的原则，并尽快向以国民待遇为主、对等互惠为辅的原则转变。

（二）实施服务贸易自由化应采取的战略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充分运用《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和不成熟产业的优惠条款，有选择、分步骤地开放国内服务市场。

1、分行业有选择的开放

- （1）选择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业对外开放
- （2）对某些服务业可以有条件地予以开放
- （3）对某些服务业要禁止其开放

2、分地区有选择的开放

在服务业对外开放中，中国要考虑到原有的地区发展差别，应由沿海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推向内地，由主要城市开始，再向广度和深度方向发展。

（三）在《总协定》框架下对服务业进行合理保护

中国应当尽量利用《总服务贸易协定》所允许的保护，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成本降低到最小。

1、政府应对国内一些缺乏竞争力的幼稚服务业、高新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服务业进行有效保护。

2、继续在互惠原则基础上加强政府间谈判与协作，以维护国家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地位和权益。

3、要选择合理而有效的方式，规避世贸组织的某些限制，进行合法而有效的保护。

（四）建立健全服务贸易法律法规

1、服务贸易主要是以法律手段来限制或鼓励人员、资本的流动，限制或鼓励贸易的范围和规模。

2、《总协定》已确立了世界范围服务贸易的法律框架。

3、中国服务贸易立法滞后，还存在着许多立法空白和不足。

4、中国在开放服务市场的同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落实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原则。

（五）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1、建立服务贸易统一管理与协调机构，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功能。

2、明确各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3、逐步淡化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色彩，建立健全服务贸易行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对服务市场的协调管理作用。

（六）提高国内服务企业的竞争力

- 1、进行服务企业资源整合
- 2、提高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 3、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 4、加强政府对服务企业的扶持

本章重要概念

国际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总协定》
跨境交付
境外消费
商业存在
自然人移动
服务贸易壁垒
服务贸易自由化

本章复习思考题

- 1、说明服务贸易的含义、特征、方式与分类。
- 2、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有何特点？其迅速发展的原因何在？
- 3、服务贸易壁垒与货物贸易壁垒有何区别？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
- 4、《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 5、中国发展服务贸易的必要性何在？
- 6、中国应如何扩大出口贸易？
- 7、中国对服务业开放都作了那些承诺？与世贸组织成员相比其开放程度如何？
- 8、中国为应对服务业的开放采取的原则和措施是什么？

主要参考文献

- 1、李本森，《WTO 与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实务》，吉林人民出版社。
- 2、王粤，《服务贸易自由化与竞争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李善同、侯永志，《加入 WTO 与中国服务贸易》，商务印书馆。